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172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724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242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17242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，歡迎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該會)114年8月27日客會語字第
114670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
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
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
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
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
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與該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一定
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，並得採合聘
方式為之。



114/09/03



四、上開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，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。

五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收件地址為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